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呂芳上	服務機	1.國史館			1.館長
配偶	引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 女
稱言	謂	姓	名	稱。	Fig. 1	姓 名
配偶	柞	可惠鈴	!	,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			2,925.46	100000 分之 355	呂芳上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牧	標	赤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中市西屯區	惠民段	-	79.64	全部	呂芳上	出售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『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呂芳上

通知日期:104年04月23日